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殷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殷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張殷瑱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（除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4所示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所載「16169」均應更正為「46169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書附表）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併衡酌附表所示之罪之法益侵害類型、犯罪手法、犯罪動機、犯罪時間之間隔及受刑人之意見等情，爰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書記官 徐家茜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